

#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6号

---

##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4月29日

#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质量监督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投身教书育人，切实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我院全面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为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对象为当年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的任课教师。当年因故不能参加评价的教师，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可免当年考评。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组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院长助理共同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目的：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育人质量的根本标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强化研究生教师教学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考察，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评价类型分为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和督导评教。针对教师自评，一级评价指标包括育人理念及态度、教学基本规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评价考核方面。针对学生评教，一级评价

指标包括学生学习投入、教师教学过程和学生学习收获三个方面。针对督导评教，一级评价指标包括教学目标、教学过程、综合训练和教学效果四个方面。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时间节点：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1次，教师自评每学年进行1次，督导评教每学年按照校院计划自主进行。教师教学质量总体评价每学年进行1次。

## 第二章 评估的实施

**第六条** 教师自评：任课教师结合授课实际情况和效果，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开展自我评价，由系统完成统计评定。

**第七条** 学生评教：学生结合学习体验和收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对学期内所有修读课程进行评价。所有参与评价的学生的平均成绩为该课程学生评教结果，由系统完成统计评定。

**第八条** 督导评教：院级督导专家结合教师教学实施、教学档案材料以及师生访谈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进行评价，系统完成统计评定。校级督导组定期对研究生课程授课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异常情况，通报学院及学科组，由学院按相关程序核实后作出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备案。

**第九条** 评价总成绩计算方法：如本学年该门课程有督导评教，该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设为A）=教师自评成绩\*40%+学生评教成绩\*30%+督导评教成绩\*30%。如本学年该门课程无督导

评教,该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设为 A)=教师自评成绩\*50%+学生评教成绩\*50%。

第十条 如本学年该任课教师授课门数超过一门,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所授全部课程评价成绩平均分。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分为五个等次:成绩 $\geq 90$ 为优秀、 $90 >$ 成绩 $\geq 80$ 为良好、 $80 >$ 成绩 $\geq 70$ 为中等、 $70 >$ 成绩 $\geq 60$ 为合格、成绩 $< 60$ 为不合格。

### 第三章 评价结果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学院将认真分析各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授课教师可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查看评教结果和其他反馈意见,作为调整与改进教学的参考。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结果作为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课程设置和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结果作为选聘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依据。对于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教师,之后两年内不能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对于连续两次评估优秀的教师,学院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导师遴选、年底绩效考核、聘期考核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